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楚芸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tara536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872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海報 (376550000A_11400872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「114年第十一屆辭典應用工作坊」
活動海報1份，敬請各校鼓勵語文領域教師踴躍參加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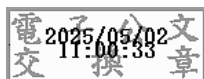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4年4月30日教研語譯字第
11413010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語文領域教師研發語文教學教案，推廣辭典數位工
具之應用，並促進教學實務經驗交流，以提升教師運用辭
典資源之效能，國家教育研究院特訂於114年7月3日（星期
四）至7月4日（星期五）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檢附活動海報1份，敬請語文領域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- 四、線上報名網址請詳閱活動海報或國家教育研究院官網最新
消息([https://www.naer.edu.tw/PageDoc/Detail?
fid=15&id=4661](https://www.naer.edu.tw/PageDoc/Detail?fid=15&id=4661))之公告，活動報名期限為即日起至114年
7月1日下午4時截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
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
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114/05/02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